

# 南投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 繳交文件檢核一覽表

- (一) 個人組登記：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1)
    - 個人2吋證件照2張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3)
    - 個人展演照片2張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舊證(期限屆滿前請檢附影本)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 團體組登記：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1)
    - 團體代表人2吋證件照2張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 團體成員2吋證件照2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3)
    - 團體展演照片2張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舊證(期限屆滿前請檢附影本)
  - 團體代表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請依序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及繳納登記費新臺幣200元整。</li><li>二、<b>每一信封袋僅限一位(團)報名，不同類別項目請分開郵寄。</b>(收件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收)</li><li>三、本申請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避免發生延誤或遺失，如非以上述方式投遞，致無受理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li><li>四、<b>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開放申請。</b></li></ul>
------	---

## 南投縣111年度街頭藝人登記申請須知

一、依據：「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四、申請日期：自111年10月25日起開放申請。

五、登記條件：

(一) 年滿16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25日前出生)之本國個人或團體，年滿16歲未滿18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二) 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以10人為上限，並推派1人為代表人。

六、申請檢附文件：請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 首頁/主題專區/街頭藝人專區項下下載。

(一)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

1. 個人申請者：

申請表(1)至(3)，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2. 團體申請者：

申請表(1)、(2-1)至(3)，團體代表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二) 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影本。

七、登記費用：新臺幣200元。

※請以現金袋或郵局匯票(抬頭：南投縣政府)。

八、申請方式：

(一) 本局申請：

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日，週二至週六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本局每週一休館，國定假日以公告為準)，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南投市建國路135號)登記申請。

(二) 紙本申請：

填妥申請文件後，請以掛號寄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並請於信封註明「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 九、登記證期效及登記類別：

### (一) 登記辦法規定：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並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二百元。

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

### (二) 登記類別分為三類，展演項目如各類說明：

#### 1. 表演藝術類：

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民俗技藝、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2. 視覺藝術類：

現場創作之繪畫、剪影、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3. 工藝美術類：

現場以玻璃（琉璃、水晶）、石、木、皮、藤、竹、陶、漆、金屬、植物染、拼布、氣球…等媒材創作之工藝品。例如：皮雕、木雕、竹編、造型氣球…等。

十、受理登記申請：**申請結果以公文函復申請人**，登記名單於每月初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街頭藝人專區。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申請表內之「展演項目」請依本須知**第九條**登記類別中各類所列之項目清楚填列。本局對申請者之展演項目是否屬於**第九條**所列三種登記類別有修改之權利。

(二)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且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或未繳登記費用者，視為未完成登記程序；申請團名若與本縣已登記街頭藝人團體重複者，將通知更改。申請通過後不得變更團名、團員及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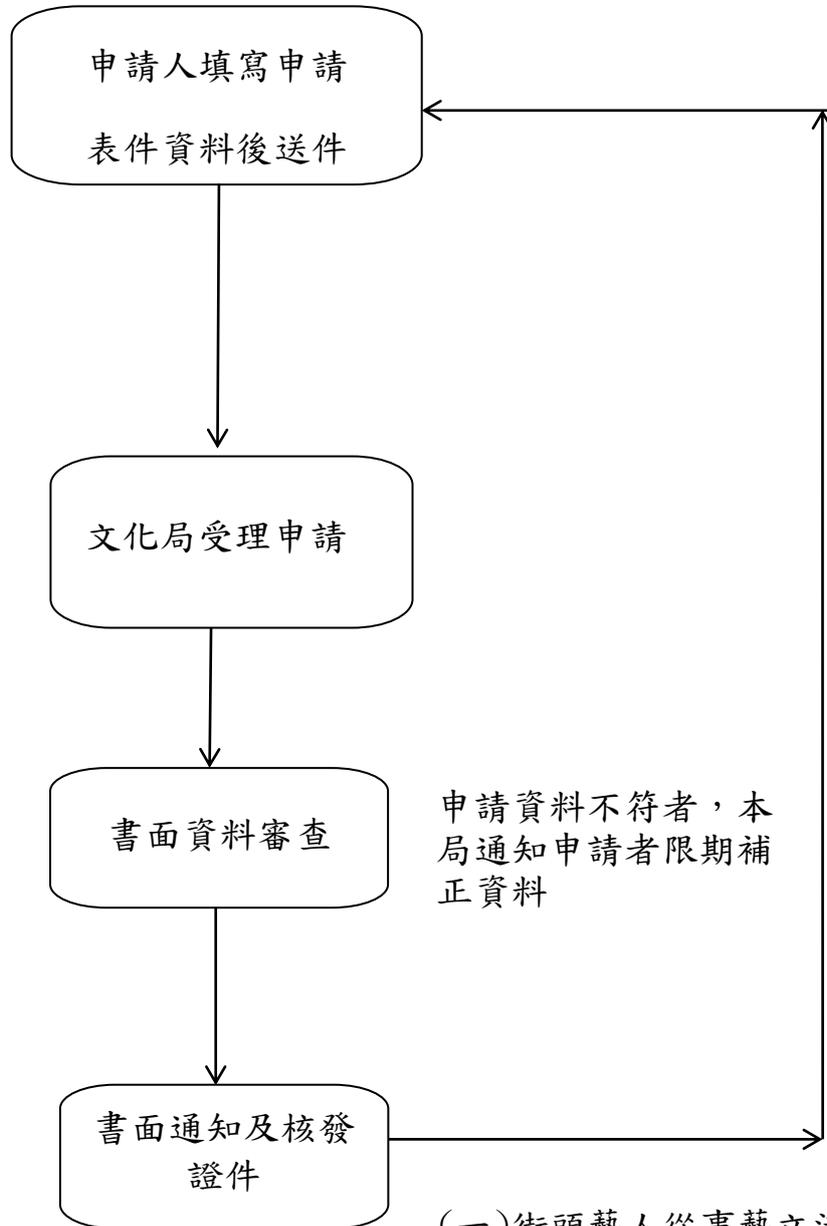
(三) 申請人需遵守「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相關場地秩序、安全維護及保險等相關規定。

(四) 經登記申請核可者，將函文核發街頭藝人證。本縣街頭藝人證非屬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亦不得做為其他身分證明之用。

十二、本案聯絡人：049-2231191轉分機507簡小姐。

十三、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補充或修正之。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證」 申請作業流程圖



- (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證，於每月辦理一次登記申請作業。
- (二)登記作業採「批次作業」辦理，並於每月15日前受理一批次作業。
- (三)受理登記處理約需2~3星期工作天。
- (四)街頭藝人許可證如有遺失，請重新登記申請。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申請表(1)

展演登記類別：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美術類 其它藝文創作

※請依【登記申請須知第9條分類】所示填列，有跨類別項目者請分開申請，如有爭議本局自行核處。

登記類別：個人\_\_\_\_\_ 藝名：\_\_\_\_\_（無可免填）  
團體(團名)\_\_\_\_\_ 人數：\_\_\_\_\_人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留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實貼2吋照片  
 (個人/團體代表人近年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請浮貼2吋照片  
 (個人/團體代表人近年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原舊證或登記證到期重新申請(請勾選)

原南投縣街頭藝人證號：\_\_\_\_\_

若取得證後，本人願意公開以下資料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網站推廣。  
 (願意公開之項目請於打勾，\*為必填項目)。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展演項目

(請依【南投縣街頭藝人展演類別說明】所示填列，例如：舞蹈、歌唱、演奏、魔術...)

\*展演者活動內容

(100字以內)

\*首次申請本縣市街頭藝人證者填：

個人介紹、學習歷程、比賽實績或展演經歷等。

\*原持有本縣舊證或登記證到期重新申請者填：

1. 台端/貴團過去一年的展演次數約\_\_\_\_\_次，每月平均約\_\_\_\_\_次

2. 台端/貴團平常都在哪裡展演?(可列舉多個)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否 是，\_\_\_\_\_障(請後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具其他縣市街頭藝人登記證：無 有，(可列舉多個縣(市))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 (簽名)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

本表格適用個人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 (一) 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個人組)

(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除依配偶親者，均須附工作證許可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 (二)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請實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一) 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 (團體代表人)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二)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

序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展演項目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障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各1張，並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1.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2.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各1張，並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3.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4.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各1張，並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5.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6.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各1張，並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7.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8.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2-1)

本表格適用**團體組**街頭藝人登記申請

團體組(不包括代表人)團員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各1張，並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9.

請實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1張

(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3)

(一) 請檢附展演紀錄照片，**展演照片掃描檔將供未來本局及文化部網站公告推廣使用**

**(照片請附該申請類別展演紀錄照片，並請註明時間、地點)**

請在此浮貼展演紀錄照片  
(或附相片電子檔至 [art2231191@gmail.com](mailto:art2231191@gmail.com))

展演日期：

展演地點：

請在此浮貼展演紀錄照片  
(或附相片電子檔至 [art2231191@gmail.com](mailto:art2231191@gmail.com))

展演日期：

展演地點：

◎若頁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黏貼或附相片電子檔。

(二)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須依本局指定期限內補件後再行辦理登記。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登記申請表(4)

(一) 街頭藝人舊證正、背面影印本 (期限屆滿前請檢附影本)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街頭藝人證影本背面)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111.9.28版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登記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申請登記流程。另外，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資料將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用。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親自簽署。

本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11.9.28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sup>1</sup>：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sup>2</sup>：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sup>3</sup>：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方式：
    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sup>4</sup>：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sup>1</sup>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sup>2</sup>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sup>3</sup>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sup>4</sup>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sup>5</sup>。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sup>5</sup>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111.9.28版

本人同意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

得重製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證照有效期間內，無償，不限地域(網站傳輸)。

### 二、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

「創用 CC4.0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其他授權方式：\_\_\_\_\_ (請自行填入)。

### 三、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南投縣街頭藝人登記申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_\_\_\_\_茲承諾本人及本人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  
「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街頭藝人登記  
管理，及通過後擔任南投縣街頭藝人，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  
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參，以茲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